1.	<u>法:</u> 保障學生受教權的平等。學校的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,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,不得因性
	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2.	
3.	
4.	:因婚姻,使男女雙方家人產生親屬關係。
5.	:藉由收養程序而成立的親屬關係。
6.	:因血緣關係而產生的親屬關係。
7.	:姊妹的配偶互稱之。
8.	: 兄弟的配偶互稱之。
9.	:由一對夫妻和未婚子女所組成,又稱家庭。
10.	:由一對夫妻及其父母,與未婚子女所組成,又稱「家庭」。
11.	: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具有血統關係的核心家庭所組成,尚包括已婚子女、祖父母和其他親
	屬的家庭型態。
12.	:父或母和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型態。
13.	:由(外)祖父母照顧(外)孫子女的家庭型態。
	: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帶來前次婚姻的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型態。
	: 夫或妻為外籍人士所組成的家庭型態。
	:雙薪且不生育子女的夫妻所組成的家庭型態。
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18.	—— 組織:結合一些個性相近、喜好相同的朋友,設定共同的目標,然後討論出活動的方式,並選
19.	:學生的事務由學生自己管理,必須符合社會規範與校規。
	:居民對社區在心理上產生的認同感與共識(情感上的歸屬、肯定、凝聚)。
	過資源重整,保存歷史古蹟,發展當地文化特色,開發地方特有產業,以重新凝聚社區意識,去除彼此
	的疏離感,再創社區的生機。
28.	:住在鄰近地區的一群人,由於具有共同的利益、問題與需要,而產生一種休戚與共的社
	區意識,並共同成立社區組織,以達成共同目標。
29.	:社會文化對於男性或女性所抱持的一套標準或期望。又稱為。
	:社會文化對於性別過度簡化、僵化的看法。

1.	:個人學習各種知識、技能與社會規範的終身歷程,可使個人行為融入社會生活。
2.	:社會期待個人依照其身分所應表現的行為模式。如:學生用功讀書。
	:由同一行業的單位、團體或同一職業的從業人員所組成的團體
	他以公益為目的。
5.	:由一群政治理念相同的人所組成的團體。
	: 是人類生活中最早發展出來的一種社會規範形式,是在社會中長期累積的生活經
••	驗所形成的習慣,但也經常隨時代變遷或與其他因素而有所改變。
7.	: 人與人互動的過程中,所發展出來共同遵守的行為準則。
	: 指個人與社會廣大群眾之間的關係。又稱為「群己倫理」, 相較於五倫強調的私
0.	德,是講求群己之間的關係,強調公德。
9.	: 指專業人員與所有在網路空間活動的人員,在使用或製造資訊產品、提供資訊服
9.	
10	務時必須遵守的道德觀。 :由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依照一定的程序所制定出來的社會規範。
11.	需要,經由創造或學習而來的一切。
12.	文化:指社會上多數的人所認同的信仰、價值和規範。
13.	<u>文化</u> :社會中某些團體的成員,因年齡、職業、宗教、族群等差異,形成一些獨特的團體。
1 /	他們具有相同的行為、價值觀、規範和信仰,與主流團體展現出不一樣的特色。
	:我們所處的社會會因為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。是人類社會必然發生的現象。 :當社會秩序遭到破壞,人們遵循的社會規範、價值觀念與行為準則產生混亂,而使得
15.	人民無所適從的情況
16.	:國家通過立法,強制實施的保險制度,被保險人有繳納保費的義務。
17.	
	大陸配偶等給予專案協助,以提升生活品質。
18.	:社會生活中,個人對個人、個人對團體、團體對團體之間的接觸、溝通。
	:人們在社會中所處的位置,用來界定人們與他人的關係。有些是自己選擇的;有些
	是與生俱來或旁人賦予的。
20.	:目的是照顧低收入戶、急難者與受災戶,協助維持基本生活
21.	:建立友善校園,包括良好的師生、同儕關係與安全的校園環境
22. 23	:文化的特性之一;任何人類社會都有屬於自己的文化 :文化的特性之一;在不同的時空背景及地理條件下,會產生許多各具特色的文化
	目。
25.	:指文化中人類建立的典章規範和風俗習慣對應理念而衍生出來的,可作為規範的標準。
2.	可促進社會和諧和穩定。
26.	: 指文化中屬於人類的價值、理想和觀念的部分。 : 指 12 到 18 歲這個年齡層所獨具的價值、行為、觀念態度與生活方式
27. 28	
	: 為提昇人力素質,促進就業安全,以安定勞工生活,協助有意願投入職場的國民培養
	專長和能力,並協助就業。
30.	:福利政策之一;政府應營造有利人民身心健康的生活環境,促進全民的健康。

1.	:由一群人為了保障並增進自己的福利,在一個固定的領域內,組織政府,行使主權,所
	形成的政治性團體。
2.	: 指一個國家管轄權所能及的地理區域,為該國人民共同居住、生活的地方
	:國家的統治機關,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和法令,管理國家公共事務。
4.	:國家的最高權力。(對內:有完全的統治能力;對外:能排除各種干涉和侵略)
	:取得國籍的原則之一。父或母是某國國民,子女就取得某國國籍。
	:取得國籍的原則之一。個人出生於某國領土範圍內,便取得該國國籍。
	國:國家的統治權掌握在一人或少數人手中,不受民意監督。
	: 有些國家的元首,擁有崇高的地位,是國家的精神象徵,但在政治上沒有實際的權力。
17.	:官員決策失當、違背民意或政策推動失敗時要承擔的責任,嚴重者甚至要辭職下臺。
	:民主政治的特色之一。強調政黨间應公平競爭、有輪流執政的機會。:民主政治的特色之一。強調政府的決策必須以人民的意見和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1 <del>4</del> .	
15.	· 。
16	:負責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及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
17	
	:負責公務員的懲戒事宜
10.	: 地方上的人民透過選舉的方式選出代表來管理地方上的公共事務。
	: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權限劃分,依事務的性質來劃分。有全國一致者由中央政府負
20.	· 中人政府实现为政府的推探劃为,战事物的任真术劃为,有主國。
21	:指人民要有權(政權);政府要有能(治權)。
21.	:由一群具有相同 <u>政治</u> 理念或利益的人,所組成的 <u>政治</u> 性團體。
	· 田 研究有相同 <u>政治</u> 建态或利益的人,所 <u>制成的政治</u> 性菌腹。 :指選舉獲勝的政黨。可指派同黨成員擔任政府職位,組織政府。
24.	: 日本願付選挙的政黨,負負監督執政黨的危政下為,以保障人民的利益。: 只允許一個政黨存在的政黨制度。
25.	: 只允計
20.	
27.	· 有兩個主要的政黨輪流執政的政黨制度。
20.	:有兩個主要的政黨輪流執政的政黨制度。 :有多個政黨,但沒有任何一黨可獲得半數的席次的政黨制度。
29. 30	:人民企圖影響政府人事及政策而採取的實際行動。
	: 尺氏正圖影響政府八事及政泉間採取的資際行動。
37.	:公民基於自由意志,依法投票選出 <u>公職人員</u> 或 <u>民意代表</u> 的過程。是民主國家正常運作的
<i>JL</i> .	特徵。
33	: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,法院可以因本人、配偶、最近親屬兩
<i>JJ</i> .	人或檢察官的聲請,宣告禁止其管理財產。
34	:因為犯罪將被剝奪擔任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35.	: 指國家的型態。
36.	:指國家的統治方式。
37.	: 民主政治的特色之一。人民有守法的義務,政府也必須依法行政。
38.	: 強調「一人一票,票票等值」的選舉原則。
39.	: 選民不得在選票上簽名或以任何符號註記。
40	: 具有 <u>共享</u> 性及無法排他性的物品或勞務。
<u>⊿</u> 1	: 個別的行為,為他人帶來正面的影響。
42.	:個別的行為,為他人帶來負面的影響。
43.	:政府為特定民眾所提供特定服務而課徵的收入。

## 九年級公民科複習講義-第四冊重要名詞複習

1. \_\_\_\_\_\_: 每個人在法律上享有相同的權利,擔負相同的義務 2. \_\_\_\_\_:人民可要求國家維持其最低生活水準的權利。 3. \_\_\_\_\_\_:人民對國家政策、公共利益或自身權益的維護,有陳述願望的權利。 4. :人民對於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,有要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的權利。 \_\_:規範私人與私人間財產上(如:買賣東西)與身分(如:結婚、繼承)上權利義 務關係的法律。 6. \_\_\_\_\_:繼承人只須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,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。 7. \_\_\_\_\_: 規定什麼行為是犯罪,以及犯了罪後應如何處罰的法律。 8. \_\_\_\_\_:刑法無明文規定處罰的行為,即使違反道德或其他社會規範,仍不得任意處罰。 9. : 指刑事上的制裁,包括主刑和從刑 10.\_\_\_\_\_:是國家的根本大法。是國家法律的最高規範;是所有法令的根據。 11. \_\_\_\_\_:是行政機關頒布,用以補充法律的規定。 12. \_\_\_\_\_: 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制定的命令 13. \_\_\_\_\_: 不需立法機關授權,行政機關依其「法定職權」主動發布的規定。 14. : 人民可請求國家從事一定的行為,而使自己享受特定利益的權利。 15. \_\_\_\_\_: 人民經由連署程序提出法案,請求立法機關制定,或經由公民投票直接制定法律的權利 16. \_\_\_\_\_:是指人民以投票的方式,對於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案表達同意或反對的權利。 17. \_\_\_\_\_:被選出來的公職人員不稱職,選民得依法定程序使其去職。 18. \_\_\_\_\_: 指不履行或違反民法上的義務,或不法侵害他人權利,應受的法律的處罰或制裁。 19. \_\_\_\_\_: 將犯人監禁 2 個月以上, 15 年以上。 20. \_\_\_\_\_: 將犯人監禁1日以上未滿2個月,但得加至4個月。 21. \_\_\_\_\_:當自己的權利遭受侵害時,依照法律所許可的方法,來維護自己的權利。 22. \_\_\_\_\_: 是指當事人間不提起訴訟,以訂立和解契約的方式,約定雙方應遵守的和解條件。 23. \_\_\_\_\_: 是指提起訴訟後在法官面前所達成的和解,訴訟程序則因此終結。 24. \_\_\_\_\_:是指刑法中明文規定,由被害人決定是否提出告訴的犯罪,通常情節較為輕微。 25. \_\_\_\_\_: 是指不論被害人有沒有提出告訴,檢察官都必須追究的犯罪。 26. \_\_\_\_\_:人民向法院請求以公權力解決私人間權利義務糾紛,使對方負起民事責任的救濟程序。 27. \_\_\_\_\_:指接受當事人委託,依法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,及處理相關法律事務的專業人員。 28. :指於法院中掌理案件審判職務的人員,依法獨立審判,不受外力干涉。 29. \_\_\_\_\_:被害人向檢察官、司法警察機關報案。 30. \_\_\_\_\_:必須經過法官的審判,才能論定是否有罪,以及接受何種刑罰制裁。 31. : 由第三人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。 32. \_\_\_\_\_:由檢察官提出訴訟。 33. \_\_\_\_\_:代表國家實施偵查追訴犯罪。 34. \_\_\_\_\_:人民經訴願而不服其決定,才可進一步向行政法院所提起的訴訟。 35. \_\_\_\_\_: 在法庭中擔任紀錄工作的人。 36. \_\_\_\_\_: 在別人不知情的狀況下取走他人的財物。 37. \_\_\_\_\_: 趁人不備,奪取他人財物據為己有。 38. \_\_\_\_\_: 收受別人犯罪得來的東西。 39. \_\_\_\_\_: 由少年法庭的法官向少年指出其不良行為與應遵守的事項。 40. : 由少年保護官於假日,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的品德教育,輔導其學業,並可以要求少 年勞動服務,藉以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。 41. : 藉由少年保護官告知少年應遵守的事項,並與少年保持聯絡與面談,注意少年的行為, 隨時加以提醒,以避免犯罪行為發生。 42. : 少年法院法官考量少年的肇事性質、家庭背景、品行、性格等,令入少年輔育院或少年 矯正學校,接受教育訓練以矯正不良習性,促其改過自新, 適應社會生活。

43. 法:規定父母、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、教養的責任,並明定有關兒童及少年的

福利與保護措施。